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3年01月19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 號:03

酒駕累犯6度被訴4度入監 卻擔心壽險保單被強制解約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,其中 1 位義務人為酒駕累犯,12 年內 6 度酒駕,被 4 地檢署檢察官 6 度提起公訴,均判決有罪,其中 4 次入監服刑,2 次易科罰金,卻仍不知悔改,又於 111 年 4 月 8 日因拒絕酒測,遭裁處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罰鍰,經新北分署扣押其人壽保險之理賠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,扣得理賠金約 12 萬元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約 14 萬元,義務人擔心其壽險保單被強制解約,請求書記官先收取約 12 萬元之理賠金,餘欠約 6 萬元將籌款繳清,請求暫勿強制解約。

現年 46 歲之新北市籍黃姓男子,自 98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間,12 年內共 6 度酒駕,先後被宜蘭、新北、臺北及士林等 4 地檢署檢察官 6 度提起公訴,均判決有罪,其中 4 次入監服刑,服刑期間合計 20 月,2 次易科罰金,金額合計 21 萬元,但義務人卻仍不知悔改,又於 111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 22 分許,騎乘普通重型機車,在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路 4 段一帶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,因無照駕駛,又拒絕酒測,移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,並於 112 年 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同時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及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,雖未扣得存款,但扣得其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約 14 萬元及理賠金約 12 萬元,義務人於 112 年 10 月下旬接到新北分署通知,就新北分署將強制解約一事陳述意見之公文後,擔心

其壽險保單遭強制解約,急致電請求書記官先收取約12萬元之理賠金, 餘欠約6萬元,將會籌款繳清,請求不要強制解約。新北分署已先同意 義務人之請求,但書記官嗣後卻聯絡不上義務人,義務人如未在一定期 限內繳納罰鍰,新北分署將部分強制解約,收取解約金清償尚欠之罰鍰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,以免害人害己,並傷及 荷包,萬一遭受裁罰,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,按時繳款, 以免遭受強制執行,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 執行之決心。



◆義務人接到新北分署通知後, 急致電請求書記官(見圖)先收 取約 12 萬元之理賠金,餘欠約 6 萬元,將會籌款繳清,請求不 要強制解約(示意圖)。